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宝税 通〔2022〕 143906 号

深圳市金达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300094271986A）

事由：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六十二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单位（深圳市金达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
2017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
陆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肆角（¥： 6,267,684.40）
元，限2022年8月30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
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
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
理。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，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
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，然后可自上述
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
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